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士綸

蘇昌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2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士綸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蘇昌坤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新臺幣38,51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蘇士綸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,2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蘇昌坤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
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1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14元	蘇士綸、蘇 昌坤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7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14元	蘇士綸、蘇 昌坤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